

表5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表

根据《指引》第九条规定，请运营机构在首次填报本表时完整填写；之后如有变动，请在知悉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信息。

序号	一、基本信息	
1	中介机构全称	
2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1）	
3	法定代表人	
4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
5	注册地址	
6	控股股东	
7	实际控制人	
8	中介机构类型（注2）	
二、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中介业务的主要内容		
9		
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		
10		
11	本表说明：	
	1. 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	
	2. 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、财务顾问机构、商业银行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其他机构。	
	3. 运营机构在填写本表时，一家中介机构一张表。	
4. 数值输入项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

本报表已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意报送。

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：

信息填报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员：